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虹彩环竣监[2018]07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刘新梅

项目负责：严远霞

报告编写：刘丁旂

审 核：李育峰

审 定：刘新梅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生产工艺简介	4
4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5
4.1 废水	5
4.2 有组织废气	6
4.3 厂界噪声	6
4.4 固体废物	6
5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综合结论与建议	7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6.1 生活污水	10
6.2 有组织废气	10
6.3 无组织废气	10
6.4 厂界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工况要求	11
7.2 生活污水	11

7.3 有组织废气	11
7.4 无组织废气	12
7.5 厂界噪声	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现场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4
9.1 验收监测工况	14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5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6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10.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22
10.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2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10.3 环保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2
11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	24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12.1 验收综合结论	25
12.2 建议	25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49 平方米，租赁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的 3 栋二层厂房（车间一、二、三）。东面为建业路，隔路为工厂（距离项目边界 58 米）及水塘；南面为建业路，隔路为江门市和乐实业有限公司（距离项目边界 30 米）；西面紧邻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北面紧邻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的 3 栋二层厂房用作生产用途，工程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主要从事低温固化粉的生产、粉末涂装（MDF 板喷涂加工）及涂装设备的制造，年生产粉末涂料 3000 吨（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 MDF 板加工）、粉末涂装（MDF 板）年加工量为 200 万平方米。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竣工。2016 年 11 月 7 日该建设项目通过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温固化粉及粉末涂装、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6]178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受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获得大量的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对照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编制了本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表。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6)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0 月；
- (7)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温固化粉及粉末涂装、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6]178 号）；
- (8)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 1 号。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的 3 栋二层厂房用作生产用途，主要从事低温固化粉的生产、粉末涂装（MDF 板喷涂加工）及涂装设备的制造，年生产粉末涂料 3000 吨（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 MDF 板加工）、粉末涂装（MDF 板）年加工量为 200 万平方米。

- (1)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如下表 1

表 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
1	粉末涂料(全部用于本项目 MDF 板加工)	10 吨	10 吨	一致
2	MDF 板喷涂加工	6 千平方米	6 千平方米	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

表 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使用工序
1	粉末涂料生产线	混合机	10 台	混合
2		挤出机	10 台	挤出
3		磨粉机	10 台	研磨
4		粉末收集系统	10 套	收集研磨粉末
5		冻水机	5 台	循环冷却水
6	MDF 板开料线	电子锯	5 台	开料
7		推台锯	5 台	
8		数控开料机	10 台	
9	UV 滚涂线	封边机	10 台	封边
10		砂光机	10 台	砂光
11		砂边机	10 台	砂边
12		三排钻	5 台	钻孔
13		涂布机	5 台	UV 涂料涂布
14		UV 固化机	5 台	UV 涂料固化
15	粉末喷涂线	每个喷粉工段含喷枪 16 支	5 条	粉末涂料喷涂
16		红外加热固化工段		粉末涂料固化
17	除尘系统(木料粉尘用)		6 套	除尘
18	空压机		5 台	辅助设备
19	小型实验设备	TSE-26B 双螺杆挤出机(带压辊)	1 台	样板实验
20		ACM-02 磨粉系统	1 套	
21		鼓风干燥箱	2 台	
22		实验室小型喷粉房	2 台	

备注：表 2 中数据由企业提供。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1	环氧树脂（固态）	1800 吨
2	钛白粉	600 吨
3	硫酸钡	600 吨
4	色剂（群青、炭黑、铝粉）	2 吨
5	助剂（蜡粉、砂纹剂）	1.5 吨
6	MDF 板（中密度纤维板）	200 万平方米
7	UV 涂料（耐高温腻子）	20 吨
8	砂带	10000 个
9	包装纸	10 吨

备注：表 3 中数据由企业提供。

3.2 生产工艺简介

3.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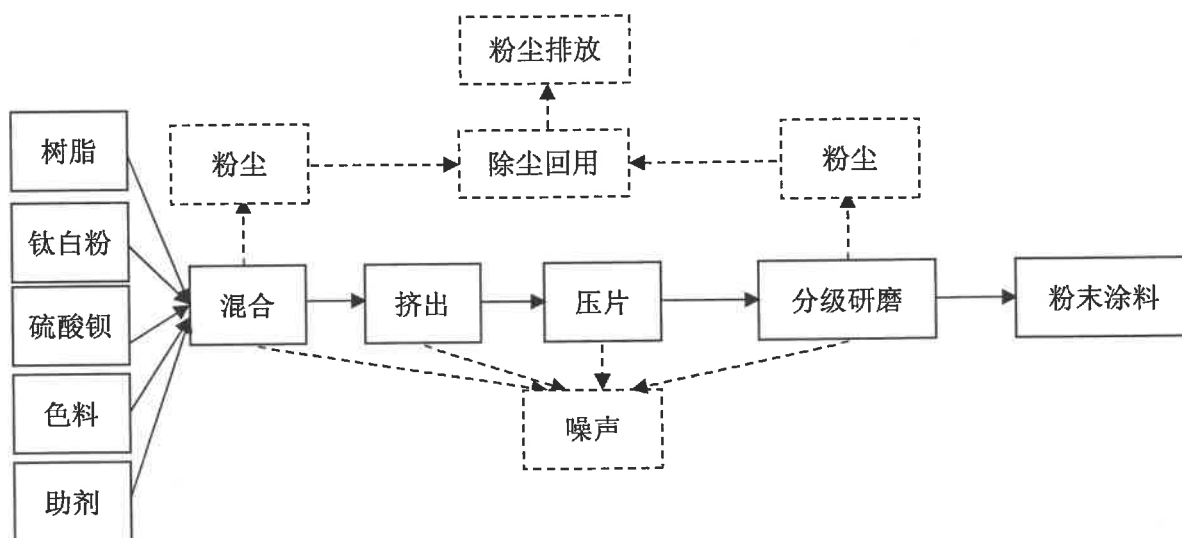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MDF 板喷涂（粉）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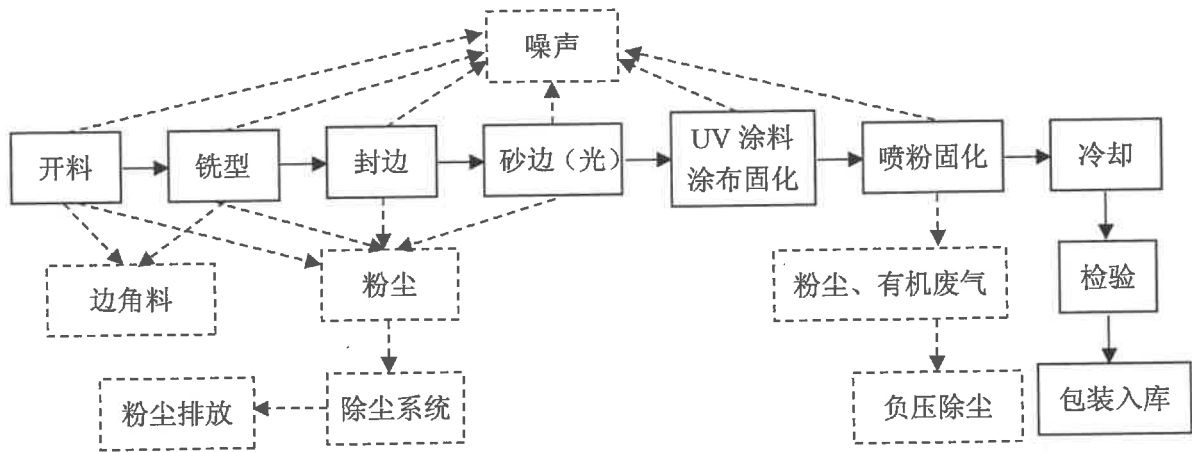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 MDF 板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图

4 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

4.1 废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挤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无外排废水。

(2)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排入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道路清扫和绿化标准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冲厕、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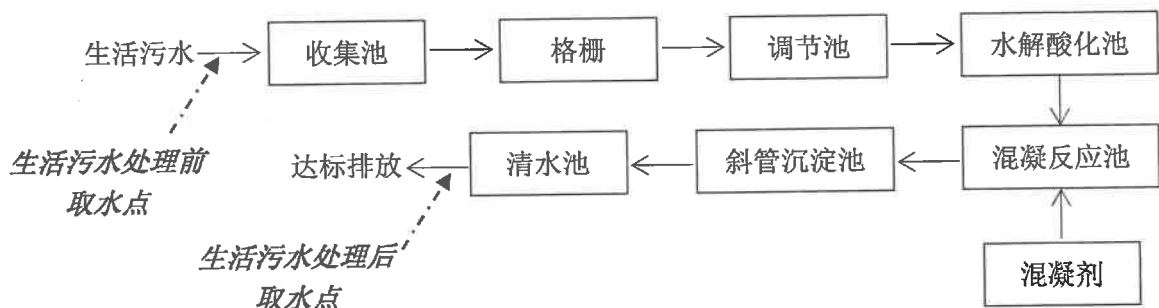


图 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4.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粉末涂料生产过程和 MDF 板喷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及滤芯收集装置处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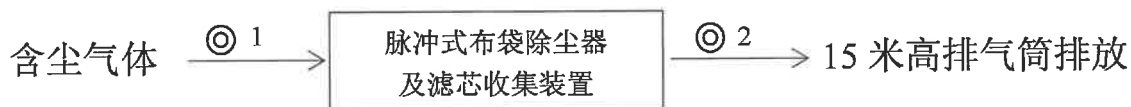


图 4 含尘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FQ1-17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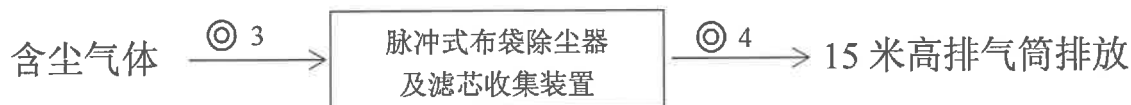


图 5 含尘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FQ2-17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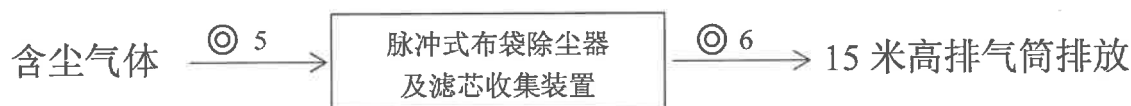


图 6 含尘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FQ3-17144)

工艺流程简述：该除尘系统是在引风机的抽吸作用下，采用橡胶软管连接加工机械集尘罩或设备排尘口的方法，通过风管系统的输送，将含粉尘的尘气引入到 LHYD 除尘器，由布袋滤料的强力截留作用将粉尘分离去除。

4.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挤出机、磨粉机、电子锯、推台锯、数控开料机等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此次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袋）、MDF 板边角料、木屑粉尘、回收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包装桶（袋）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桶（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项目 MDF 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木屑粉尘产生量为 4.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木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过程及 MDF 板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除尘系统回收后回用至粉末涂料生产及喷粉工序，根据粉尘产排情况计算，粉末涂料生产过程回收粉尘量为 2.94t/a，MDF 板喷涂过程回收粉尘量为 29.4t/a，均回用至生产中。

④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将产生一定量污泥，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按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产生量为 0.12kg/m³ 污水计算，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45.4kg/a，交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⑤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项目员工共 35 人，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5 环评结论及其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综合结论与建议

本环评报告认为，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温固化粉及粉末涂装、设备制造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 1 号。项目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的 3 栋二层厂房用作生产和仓库，年产粉末涂料 3000 吨（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 MDF 板加工）、粉末涂装（MDF 板）年加工量为 200 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生产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刷、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刷、绿化、道路冲洗，不对外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MDF 板机加工过程（开料、铣型、封边、砂光）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破碎过程须在密闭生产线中进行，喷粉粉尘须经高效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三、根据环评计算结果，项目车间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三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

表 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pH	6.0-9.0 无量纲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磷酸盐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氨氮	10mg/L
	动植物油	—

6.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粉末涂料粉尘 MDF 板喷粉粉尘	颗粒物	120	2.9	15

6.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粉尘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	0.1
	甲苯	0.6
	二甲苯	0.2
	总 VOCs	2.0

6.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昼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采样人员停止采样,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8。

表 8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处理前取水点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磷酸盐、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水点		

7.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9。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3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4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5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6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7.4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点		

7.5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污染治理设施均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按照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5)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10%质控样品、10%加标回收。

(6) 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8)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均按照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雷磁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4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0plus	$1.5 \times 10^{-3} \text{mg/m}^3$
总 VOCs	气象色谱法 DB 44/814-2010	GC-2010plus	0.01 mg/m ³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

9. 验收现场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4 日，共 2 天。
验收期间的工况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工况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粉末涂装	2018 年 1 月 23 日	10 吨	10 吨	1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9.5 吨	95
MDF 板材涂装	2018 年 1 月 23 日	6000m ²	6000m ²	1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6000m ²	100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14。

表 1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磷酸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1 月 23 日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11:00	15	79	1.43	17.2	6.50	0.44
		14:00	16	57	1.14	12.7	6.54	0.16
		15:00	22	67	1.29	14.9	6.46	0.80
		平均值	18	68	1.29	14.9	6.50	0.47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11:00	8	12	0.31	2.7	0.448	0.25
		14:00	4 (L)	15	0.32	3.3	0.394	0.12
		15:00	7	12	0.29	2.7	0.396	0.15
		平均值	6	13	0.31	2.9	0.413	0.17
	处理效率%		66.7	80.8	76.0	80.5	93.6	63.8
			/					
1 月 24 日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10:00	24	63	1.12	13.8	5.57	0.07
		14:03	16	36	0.65	8.0	5.92	0.77
		16:00	15	40	0.78	8.9	5.60	0.11
		平均值	18	46	0.85	10.2	5.70	0.32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10:00	6	15	0.30	3.3	0.312	0.04
		14:03	6	17	0.44	3.8	0.729	0.54
		16:00	7	10	0.31	2.2	0.283	0.05
		平均值	6	14	0.35	3.1	0.441	0.21
	处理效率%		66.7	69.6	58.8	69.6	92.3	34.4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中冲刷、城市绿化、道路 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		6.0-9.0		—	10	—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 1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各项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中的较严值。悬浮物去除率为 66.7%，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为 69.6%-80.8%，磷酸盐的去除率为 58.8%-76.0%，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率为 69.6%-80.8%，氨氮去除率为 92.3%-93.6%，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34.4%-63.8%。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采样布点见附件，其监测结果见表 15-17。

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月 23 日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时段	2433	16.8	/
		第二时段	2483	836	/
		第三时段	2382	1.16	/
		平均值	2433	284.7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时段	2618	2.32	6.1×10 ⁻³
		第二时段	2280	1.10	2.5×10 ⁻³
		第三时段	2505	0.809	2.0×10 ⁻³
		平均值	2468	1.41	3.5×10 ⁻³
处理效率				99.5	
1 月 24 日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时段	1993	193	/
		第二时段	2350	142	/
		第三时段	2360	14.4	/
		平均值	2234	116.5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时段	2263	1.89	4.3×10 ⁻³
		第二时段	2284	1.83	4.2×10 ⁻³
		第三时段	2330	2.01	4.7×10 ⁻³
		平均值	2292	1.91	4.4×10 ⁻³
处理效率				98.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2.9
处理后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颗粒物去除率为 98.3%-99.5%。

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月 23 日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时段	4459	11.7	/
		第二时段	4840	13.7	/
		第三时段	4483	11.7	/
		平均值	4594	12.4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时段	3353	1.57	5.3×10 ⁻³
		第二时段	3223	1.24	4.0×10 ⁻³
		第三时段	3241	1.63	5.3×10 ⁻³
		平均值	3272	1.48	4.8×10 ⁻³
处理效率				91.5	
1 月 24 日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时段	4106	15.2	/
		第二时段	4450	12.5	/
		第三时段	4475	12.0	/
		平均值	4344	13.2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时段	4080	1.65	6.7×10 ⁻³
		第二时段	3452	1.55	5.4×10 ⁻³
		第三时段	3409	1.37	4.7×10 ⁻³
		平均值	3647	1.52	5.5×10 ⁻³
处理效率				90.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2.9
处理后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颗粒物去除率为 90.3%-91.5%。

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月 23 日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时段	7720	12.7	/
		第二时段	7187	11.0	/
		第三时段	7558	11.8	/
		平均值	7488	11.8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时段	7618	1.08	8.2×10 ⁻³
		第二时段	7505	0.845	6.3×10 ⁻³
		第三时段	7725	0.796	6.1×10 ⁻³
		平均值	7616	0.907	7.0×10 ⁻³
处理效率				92.2	
1 月 24 日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第一时段	7476	6.75	/
		第二时段	7443	4.22	/
		第三时段	7253	6.05	/
		平均值	7391	5.67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第一时段	7650	1.07	8.2×10 ⁻³
		第二时段	7600	0.810	6.2×10 ⁻³
		第三时段	7525	0.837	6.3×10 ⁻³
		平均值	7592	0.91	1.5×10 ⁻²
处理效率				83.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2.9
处理后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颗粒物去除率为 83.5%-92.2%。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采样布点见附件，其监测结果见表 18-19。

表 1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点	颗粒物	0.253	0.12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点	颗粒物	0.180	0.10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点	颗粒物	0.180	0.10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点	颗粒物	0.198	0.108	1.0	达标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点	颗粒物	0.343	0.290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点	颗粒物	0.216	0.126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点	颗粒物	0.126	0.190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点	颗粒物	0.180	0.108	1.0	达标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点	颗粒物	0.271	0.144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点	颗粒物	0.271	0.190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点	颗粒物	0.216	0.10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点	颗粒物	0.216	0.272	1.0	达标

由上表 1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9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排放浓度 (mg/m³)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2.88×10 ⁻²	1.51×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2.89×10 ⁻²	1.71×10 ⁻²	0.2	达标
		总 VOCs	0.15	0.0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2#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2.92×10 ⁻²	1.01×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2.03×10 ⁻²	1.5×10 ⁻³ (L)	0.2	达标
		总 VOCs	0.11	0.0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3#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3.50×10 ⁻²	1.95×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2.31×10 ⁻²	6.75×10 ⁻³	0.2	达标
		总 VOCs	0.12	0.0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4#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3.41×10 ⁻²	1.83×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2.46×10 ⁻²	5.63×10 ⁻³	0.2	达标
		总 VOCs	0.12	0.08	2.0	达标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3.05×10 ⁻²	9.10×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2.66×10 ⁻²	1.5×10 ⁻³ (L)	0.2	达标
		总 VOCs	0.11	0.0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2#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3.21×10 ⁻²	1.94×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1.90×10 ⁻²	1.54×10 ⁻²	0.2	达标
		总 VOCs	0.08	0.0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3#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2.34×10 ⁻²	1.72×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1.16×10 ⁻²	1.54×10 ⁻²	0.2	达标
		总 VOCs	0.09	0.08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4#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2.83×10 ⁻²	1.72×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1.49×10 ⁻²	1.77×10 ⁻²	0.2	达标
		总 VOCs	0.07	0.07	2.0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1月23日	1月24日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3.03×10 ⁻²	1.49×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2.88×10 ⁻²	9.53×10 ⁻³	0.2	达标
		总 VOCs	0.17	0.06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2#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3.46×10 ⁻²	7.51×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3.06×10 ⁻²	1.5×10 ⁻³ (L)	0.2	达标
		总 VOCs	0.15	0.0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3#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8.01×10 ⁻³	9.96×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2	达标
		总 VOCs	0.17	0.0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 4# 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达标
		甲苯	5.74×10 ⁻³	1.13×10 ⁻²	0.6	达标
		二甲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2	达标
		总 VOCs	0.16	0.03	2.0	达标

由上表 19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4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其采样布点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 19。

表 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 (A)		主要声源
		1月23日	1月24日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监测数据	62.7	61.1	生产噪声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监测数据	60.9	62.3	生产噪声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 (A)		主要声源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监测数据	62.0	61.7	生产噪声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监测数据	64.0	60.9	生产噪声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 (A))		

由上表 20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0.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竣工。2016 年 10 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6 年 11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协作单位。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建设，提升公司自主环境管理水平，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10.3 环保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对其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环保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一、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温固化粉及粉末涂装、设备制造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 1 号。项目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的 3 栋二层厂房用作生产和仓库，年产粉末涂料 3000 吨（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 MDF 板加工）、粉末涂装（MDF 板）年加工量为 200 万平方米。	已基本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 1 号，项目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的 3 栋二层厂房用作生产和仓库。项目年产粉末涂料 3000 吨（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 MDF 板加工）、粉末涂装（MDF 板）年加工量为 200 万平方米。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生产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3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道路冲洗，不对外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已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
4	（三）按照《报告表》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MDF 板机加工过程（开料、铣型、封边、砂光）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破碎过程须在密闭生产线中进行，喷粉粉尘须经高效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已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已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已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续上表)

序号	环保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5	(四)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 削减噪声排放源强,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经验收监测,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本次未对厂界夜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6	(五)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 加强综合利用,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已落实。 ①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包装桶(袋) 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在 MDF 板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以固体废物形式被淘汰, 收集后交由木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③本项目 MDF 板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于布袋除尘器处理时将产生回收的木屑粉尘, 收集后交由木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本项目粉末涂料生产过程及 MDF 板喷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除尘系统回收后回用至粉末涂料生产及喷粉工序。
7	三、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项目车间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三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 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09-202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8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10 月竣工。2016 年 10 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2016 年 11 月该建设项目通过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8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协作单位。

11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

本项目暂未编制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告, 若今后有要求则再补充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告, 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综合结论

1.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11 月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给出环保审批意见。

2.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和 1 月 24 日，共两天，分别对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生活污水监测结论：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

（2）废气排放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2 建议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生活污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丁旖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丁旖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地点	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				
	行业类别	C2611 粉末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MDF 板喷漆加工(6000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MDF 板喷漆加工(6000m ² /a)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评审批部门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鹤环审[2016]178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盛航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装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所占比例(%)	6.3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100000Nm ³ /h			年平均单位	2400h/a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11)	
	—	—	—	0.038	0.008	0.03	—	—	—	
	—	13.5	—	0.047	0.043	0.004	—	—	—	
	—	0.427	10	0.00183	0.001702	0.000128	—	—	—	
	—	—	—	—	—	—	—	—	—	
	—	—	—	3418	192	3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颗粒物)	—	FQ1: 1.66 FQ2: 1.50 FQ3: 0.91	120	1.42	1.382	0.038	—	—	+0.038	
氮氧化物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为租赁东旭集团的厂房，因此生活污水排入东旭集团的污水处理站统一进行处理。东旭集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16〕178号

关于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温固化粉及粉末涂装、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温固化粉及粉末涂装、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低温固化粉及粉末涂装、设备制造建设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项目租用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的3栋二层厂房用作生产和仓库，年产粉末涂料3000吨（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MDF板加工）、粉末涂装（MDF板）年加工量为200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杂用水水质标准三者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绿化、道路冲洗，不对外排放。

(三)按照《报告表》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MDF 板机加工过程(开料、铣型、封边、砂光)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破碎过程须在密闭生产线中进行，喷粉粉尘须经高效回收处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三、根据环评计算结果,项目车间二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三需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厂外区域为规划限制区,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印发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门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					
联系人	周才贵		联系电话	18813800299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粉末涂料	3000T	10T	10T	100%	300	8
MDF 板材涂装	200 万 m ²	6000m ²	6000m ²	100%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污水排放口	正常	120	1	300	
备注: 我司租赁东旭集团厂房, 生活污水排入东旭集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120吨/天为集团污水处理站的总处理能力, 我司实际的污水处理量为1吨/天。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木工除尘系统		☒ 是 ☐ 否	2400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中央吸尘系统		☒ 是 ☐ 否	2400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中央吸尘系统		☒ 是 ☐ 否	2400	
				☐ 是 ☐ 否		
			☐ 是 ☐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 昼间 ☐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 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 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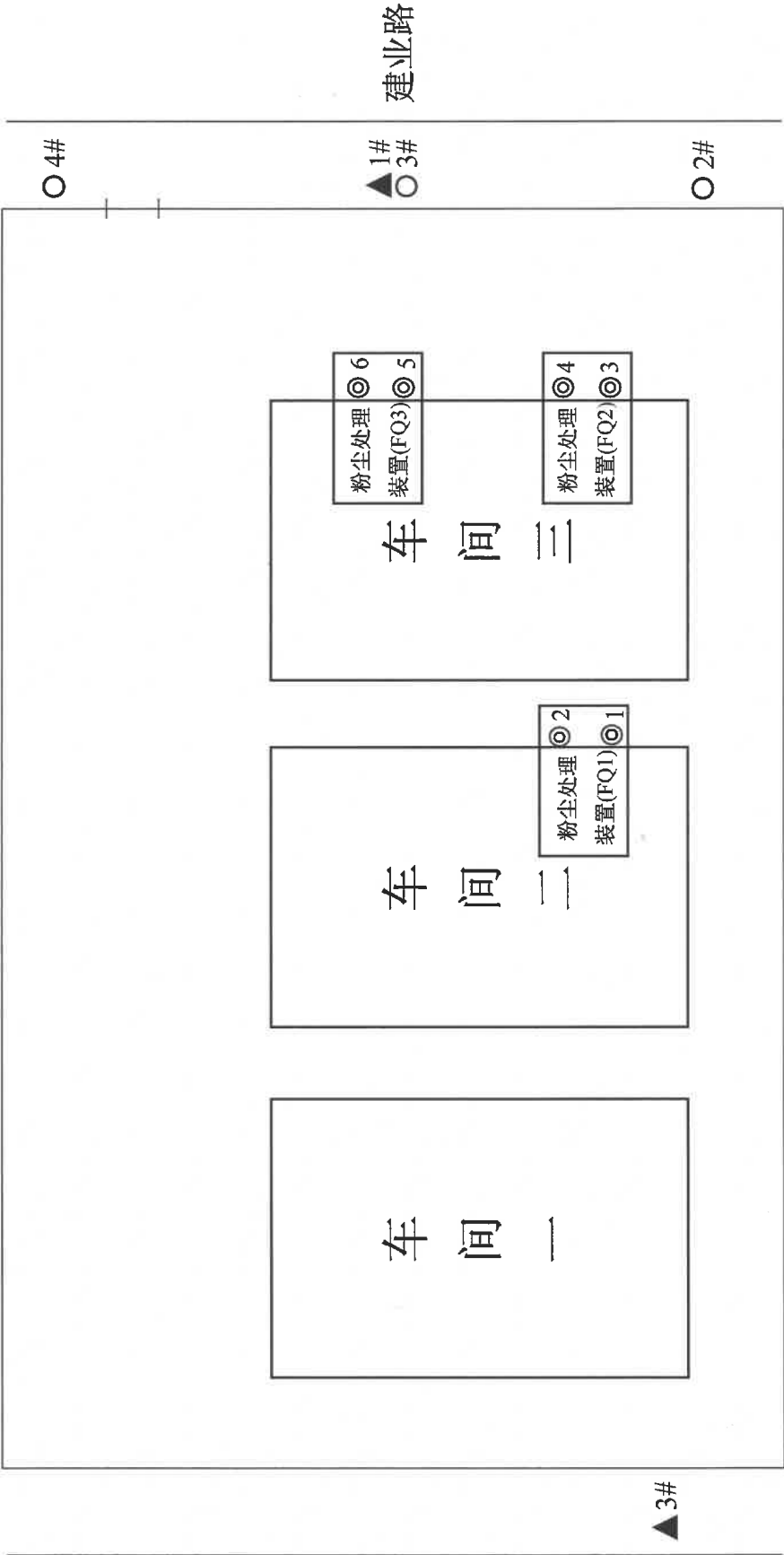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门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					
联系人	周才贵	联系电话	18813800299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年生产 天数(d)	日生产小 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粉末涂料	3000T	10T	9.5T	95%	300	8
MDF 板材涂装	200 万 m ²	6000m ²	6000m ²	100%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 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 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污水排放口	正常	120	1	300	
	备注：我司租赁东旭集团厂房，生活污水排入东旭集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120吨/天为集团污水处理站的总处理能力，我司实际的污水处理量为1吨/天。					
废 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 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木工除尘系统		☒ 是 ☐ 否	2400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中央吸尘系统		☒ 是 ☐ 否	2400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中央吸尘系统		☒ 是 ☐ 否	2400	
				☐ 是 ☐ 否		
			☐ 是 ☐ 否			
噪 声	生产情况： ☒ 昼间 ☐ 夜间					
备 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广东
东旭
化学
工业
制造
有限
公司

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业路

采样现场布点图

图例:

-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为昼间厂界噪声采样点
- ★ 为生活废水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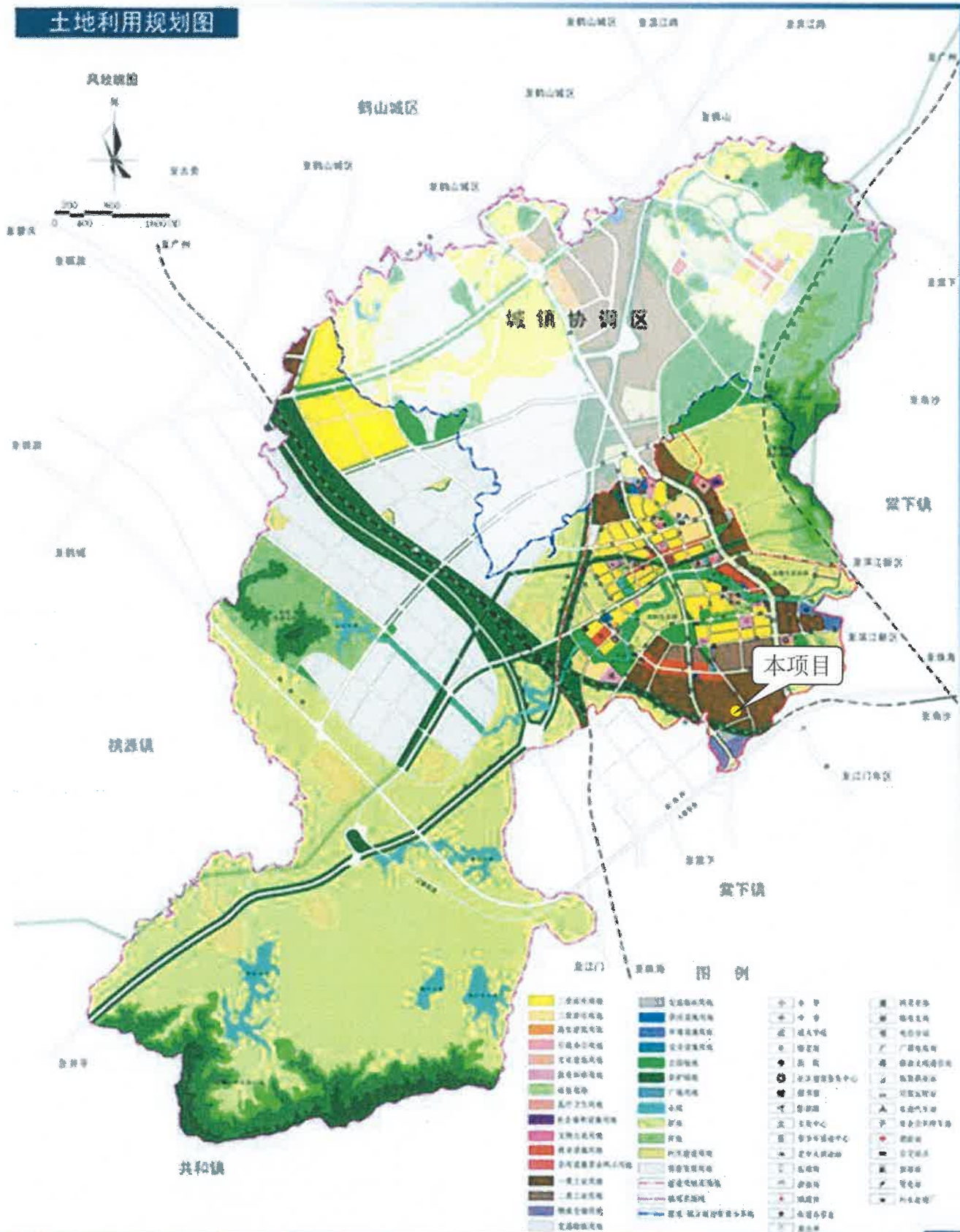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鹤山市雅瑶镇总体规划(2009-2020) (2014修订)

MASTER PLANNING OF YAYAO, HESHAN

土地利用规划图





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784000062954

名称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卢家瑛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粉末涂料、涂装材料、家具、通用设备；承接：粉末涂料涂装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图 1 FQ1-17144 处理前



图 2 FQ1-17144 处理后



图 3 FQ2-17144 处理前



图 4 FQ2-17144 处理前



图 5 FQ3-17144 处理前



图 6 FQ3-17144 处理前



图 7 生活污水处理前



图 8 生活污水处理后



图 9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点



图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2# 点



图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3# 点



图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点



图 13 厂界噪声 1# 点



图 14 厂界噪声 2# 点



图 15 厂界噪声 3# 点



图 16 厂界噪声 4# 点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东健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
检测日期: 2018/1/23-2018/1/31
报告日期: 2018/1/31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编写: 胡

复核: 刘时辉

签发: 李育峰 职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8.1.31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D栋3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2页共19页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8年1月23日 11:00	FS18011280181-01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无色、气味强、 无浮油、浊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FS18011280181-02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18年1月23日 14:00	FS18011280181-03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无色、气味强、 无浮油、浊	
		FS18011280181-04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18年1月23日 15:30	FS18011280181-05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无色、气味强、 无浮油、浊	
		FS18011280181-06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	2018年1月24日 10:00	FS18011280181-07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无色、气味强、 无浮油、浊	
		FS18011280181-08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18年1月24日 14:03	FS18011280181-09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无色、气味强、 无浮油、浊	
		FS18011280181-10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18年1月24日 16:00	FS18011280181-11	生活污水处理前 取水点	无色、气味强、 无浮油、浊	
		FS18011280181-12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水点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2、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2018年1月23日 11:00	2018年1月23日 14:00	2018年1月23日 15:30		
生活污水 处理前 取水点	pH	6.94	6.99	6.84	无量纲	—
	悬浮物	15	16	22	mg/L	—
	化学需氧量	79	57	67	mg/L	—
	磷酸盐	1.43	1.14	1.29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7.2	12.7	14.9	mg/L	—
	氨氮	6.50	6.54	6.46	mg/L	—
	动植物油	0.44	0.16	0.80	mg/L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取水点	pH	7.14	7.16	7.0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8	4(L)	7	mg/L	60
	化学需氧量	12	15	12	mg/L	90
	磷酸盐	0.31	0.32	0.29	mg/L	0.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7	3.3	2.7	mg/L	20
	氨氮	0.448	0.394	0.396	mg/L	10
	动植物油	0.25	0.12	0.15	mg/L	10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2018年1月24日 10:00	2018年1月24日 14:03	2018年1月24日 16:00		
生活污水 处理前 取水点	pH	7.04	7.01	7.10	无量纲	—
	悬浮物	24	16	15	mg/L	—
	化学需氧量	63	36	40	mg/L	—
	磷酸盐	1.12	0.65	0.78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8	8.0	8.9	mg/L	—
	氨氮	5.57	5.92	5.60	mg/L	—
	动植物油	0.07	0.77	0.11	mg/L	—
生活污水 处理后 取水点	pH	7.17	7.21	7.26	无量纲	6-9
	悬浮物	6	6	7	mg/L	60
	化学需氧量	15	17	10	mg/L	90
	磷酸盐	0.30	0.44	0.31	mg/L	0.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	3.8	2.2	mg/L	20
	氨氮	0.312	0.729	0.283	mg/L	10
	动植物油	0.04	0.54	0.05	mg/L	10

备注:“(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表示无规定。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二、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有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8年1月23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01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FQ18011280181-02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3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03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04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3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05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06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55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56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57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58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59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60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2	2018年1月23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07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FQ18011280181-08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3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09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10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3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11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12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61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62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63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64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65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66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3	2018年1月23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13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FQ18011280181-14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3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15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16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3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17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18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67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68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69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70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2018年1月24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71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	
		FQ18011280181-72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15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018年1月23日 (第一时段)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2433m ³ /h)	颗粒物	16.8	/	—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2618m ³ /h)	颗粒物	2.32	6.1×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3日 (第二时段)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2483m ³ /h)	颗粒物	836	/	—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2280m ³ /h)	颗粒物	1.10	2.5×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3日 (第三时段)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2382m ³ /h)	颗粒物	1.16	/	—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2505m ³ /h)	颗粒物	0.809	2.0×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时段)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1993m ³ /h)	颗粒物	193	/	—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2263m ³ /h)	颗粒物	1.89	4.3×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二时段)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2350m ³ /h)	颗粒物	142	/	—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2284m ³ /h)	颗粒物	1.83	4.2×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三时段)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2360m ³ /h)	颗粒物	14.4	/	—	—
		FQ1-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2330m ³ /h)	颗粒物	2.01	4.7×10 ⁻³	120	2.9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2018年1月23日 (第一时段)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4459m ³ /h)	颗粒物	11.7	/	—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3353m ³ /h)	颗粒物	1.57	5.3×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3日 (第二时段)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4840m ³ /h)	颗粒物	13.7	/	—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3223m ³ /h)	颗粒物	1.24	4.0×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3日 (第三时段)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4483m ³ /h)	颗粒物	11.7	/	—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3241m ³ /h)	颗粒物	1.63	5.3×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时段)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4106m ³ /h)	颗粒物	15.2	/	—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4080m ³ /h)	颗粒物	1.65	6.7×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二时段)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4450m ³ /h)	颗粒物	12.5	/	—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3452m ³ /h)	颗粒物	1.55	5.4×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三时段)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4475m ³ /h)	颗粒物	12.0	/	—	—
		FQ2-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3409m ³ /h)	颗粒物	1.37	4.7×10 ⁻³	120	2.9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2018年1月23日 (第一时段)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7720m ³ /h)	颗粒物	12.7	/	—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7618m ³ /h)	颗粒物	1.08	8.2×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3日 (第二时段)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7187m ³ /h)	颗粒物	11.0	/	—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7505m ³ /h)	颗粒物	0.845	6.3×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3日 (第三时段)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7558m ³ /h)	颗粒物	11.8	/	—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7725m ³ /h)	颗粒物	0.796	6.1×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时段)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7476m ³ /h)	颗粒物	6.75	/	—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7650m ³ /h)	颗粒物	1.07	8.2×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二时段)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7443m ³ /h)	颗粒物	4.22	/	—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7600m ³ /h)	颗粒物	0.810	6.2×10 ⁻³	120	2.9
	2018年1月24日 (第三时段)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Q _{标干} =7253m ³ /h)	颗粒物	6.05	/	—	—
		FQ3-17144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Q _{标干} =7525m ³ /h)	颗粒物	0.837	6.3×10 ⁻³	120	2.9

备注: “—”表示无规定。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三、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无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人员
1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1#点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FQ18011280181-31~32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23		
		FQ18011280181-39~40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27		
		FQ18011280181-47~48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73		
		FQ18011280181-85~86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77		
		FQ18011280181-93~94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81			
	FQ18011280181-101~102			
2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2#点	
		FQ18011280181-33~34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24		
		FQ18011280181-41~42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28		
		FQ18011280181-49~50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74		
		FQ18011280181-87~88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78		
		FQ18011280181-95~96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82		
		FQ18011280181-103~104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人员
3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3#点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FQ18011280181-35~36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25		
		FQ18011280181-43~44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29		
		FQ18011280181-51~52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75		
		FQ18011280181-89~90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79		
		FQ18011280181-97~98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83			
	FQ18011280181-105~106			
4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4#点	
		FQ18011280181-37~38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26		
		FQ18011280181-45~46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30		
		FQ18011280181-53~54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一时段)	FQ18011280181-76		
		FQ18011280181-91~92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二时段)	FQ18011280181-80		
		FQ18011280181-99~100		
2018 年 1 月 24 日 (第三时段)	FQ18011280181-84			
	FQ18011280181-107~108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第二时段
				排放浓度(mg/m³)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1月24日	排放浓度(mg/m³)
1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1#点	颗粒物	0.253	0.126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2#点	颗粒物	0.180	0.108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3#点	颗粒物	0.180	0.108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4#点	颗粒物	0.198	0.108	1.0
2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1#点	颗粒物	0.343	0.29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2#点	颗粒物	0.216	0.126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3#点	颗粒物	0.126	0.19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4#点	颗粒物	0.180	0.108	1.0
3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1#点	颗粒物	0.271	0.144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2#点	颗粒物	0.271	0.19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3#点	颗粒物	0.216	0.108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4#点	颗粒物	0.216	0.272	1.0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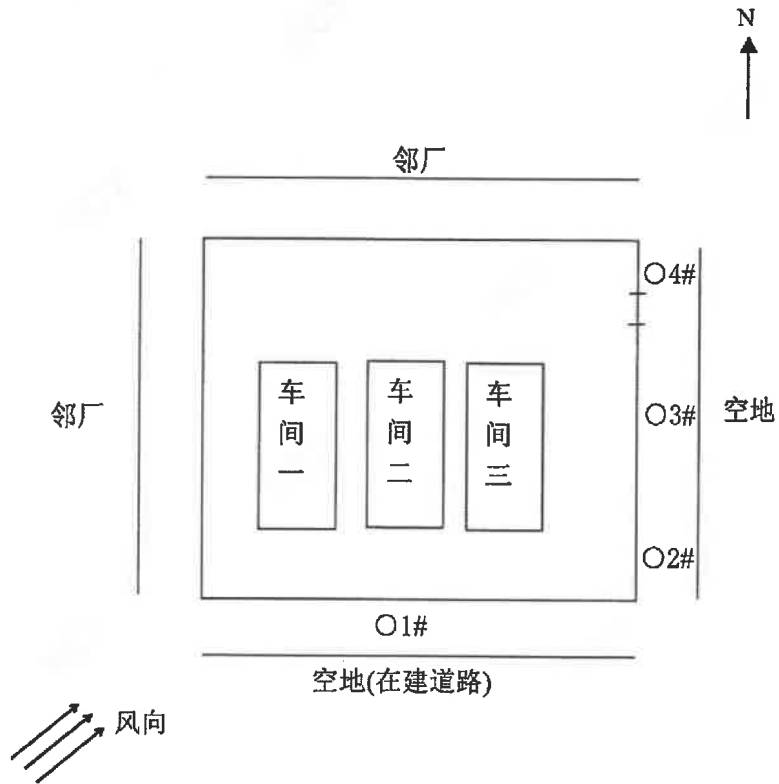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排放浓度(mg/m³)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	排放浓度(mg/m³)
1	第一时段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2.88×10 ⁻²	1.51×10 ⁻²	0.6
			二甲苯	2.89×10 ⁻²	1.71×10 ⁻²	0.2
			总 VOCs	0.15	0.08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 2#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2.92×10 ⁻²	1.01×10 ⁻²	0.6
			二甲苯	2.03×10 ⁻²	1.5×10 ⁻³ (L)	0.2
			总 VOCs	0.11	0.03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 3#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3.50×10 ⁻²	1.95×10 ⁻²	0.6
			二甲苯	2.31×10 ⁻²	6.75×10 ⁻³	0.2
			总 VOCs	0.12	0.03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 4#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3.41×10 ⁻²	1.83×10 ⁻²	0.6
			二甲苯	2.46×10 ⁻²	5.63×10 ⁻³	0.2
			总 VOCs	0.12	0.08	2.0
2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3.05×10 ⁻²	9.10×10 ⁻³	0.6
			二甲苯	2.66×10 ⁻²	1.5×10 ⁻³ (L)	0.2
			总 VOCs	0.11	0.01	2.0
		厂界无组织 废气 2#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3.21×10 ⁻²	1.94×10 ⁻²	0.6
			二甲苯	1.90×10 ⁻²	1.54×10 ⁻²	0.2
			总 VOCs	0.08	0.06	2.0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序号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排放浓度(mg/m³)		
				2018 年 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4 日	排放浓度(mg/m³)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3#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2.34×10 ⁻²	1.72×10 ⁻²	0.6
			二甲苯	1.16×10 ⁻²	1.54×10 ⁻²	0.2
			总 VOCs	0.09	0.08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4#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2.83×10 ⁻²	1.72×10 ⁻²	0.6
			二甲苯	1.49×10 ⁻²	1.77×10 ⁻²	0.2
			总 VOCs	0.07	0.07	2.0
	第三时段	厂界无组织废气 1#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3.03×10 ⁻²	1.49×10 ⁻²	0.6
			二甲苯	2.88×10 ⁻²	9.53×10 ⁻³	0.2
			总 VOCs	0.17	0.06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2#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3.46×10 ⁻²	7.51×10 ⁻³	0.6
			二甲苯	3.06×10 ⁻²	1.5×10 ⁻³ (L)	0.2
			总 VOCs	0.15	0.0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3#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8.01×10 ⁻³	9.96×10 ⁻³	0.6
			二甲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总 VOCs	0.17	0.0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4#点	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1
			甲苯	5.74×10 ⁻³	1.13×10 ⁻²	0.6
			二甲苯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总 VOCs	0.16	0.03	2.0

3、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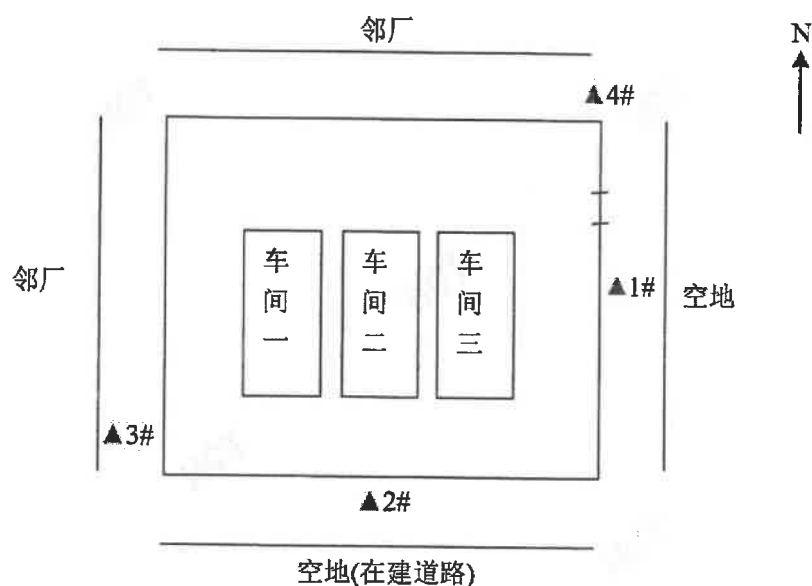
一、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7	2018 年 1 月 23 日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9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0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空白	

序号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1	2018 年 1 月 24 日	张 星 黄海斌 夏俊辉 邹胜淼 郭 超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3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7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空白	

2、厂界噪声采样点位置示意图





报告编号: SZE18011280181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雷磁酸度计 PHS-3E	—	张 渝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宋惠琳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黄海荣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黄海荣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 mg/L	宋惠琳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宋惠琳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4 mg/L	黄海荣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宋惠琳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炭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0plus	1.5×10^{-3} mg/m ³	马晓玲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GC-2010plus	0.01 mg/m ³	马晓玲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	—	张 星

备注: “—”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